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1150157

54002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

地址：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易秋萍

電話：049-2222106#3271

電子信箱：cpyi@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1150053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南投縣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回訓課程，請貴校派員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辦理。

二、相關研習訊息如下：

(一)參加對象：

1、本府所轄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

2、南投律師公會之成員。

3、以上需領有112年8月1日前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證書及具備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實務經驗兩項資格，並經本府教育處審查通過者。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培訓：

(1)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規定，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判決確定。

(2)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屬實。

(二)研習日期：115年4月28-30日

(三)研習地點：名間國小

(四)報名方式：於115年4月27日下班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南投縣）報名。

三、依規定完成回訓者，得延續高階資格。

四、參加高階回訓學員請惠予公差（假）登記。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律師公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 許淑華 請假  
副縣長 王瑞德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南投縣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回訓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辦理。

貳、目的：

- 一、確保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人才庫資格。
- 二、精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 三、探討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之實務困境與解決之道。
- 四、精熟申復審議及行政救濟程序之知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肆、承辦單位：名間國小

伍、研習日期：115 年 4 月 28-30 日

陸、參加對象：

- 一、本府所轄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
- 二、南投律師公會之律師。
- 三、以上需領有 112 年 8 月 1 日前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證書及具備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實務經驗兩項資格，並經本府教育處審查通過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培訓：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規定，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柒、報名方式：於 115 年 4 月 27 日下班前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南投縣報名。

捌、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本培訓人員請予以公差（假）登記。
- 二、本研習為地方訪視視導項目之一，請各校務必指派符合資格人員參加。
- 三、依據教育部研習之措施，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請自行參酌交通距離因應準時到場。
- 四、為響應環保節能，請務必攜帶筆、環保杯、環保餐具與會，並請學員自備下列法規（現場不提供）：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四)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五)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
  - (六) 教師法
  - (七)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八)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可上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下載

玖、研習證書或時數核發規定：

- 一、參與培訓課程，應落實每日簽到及簽退，不得缺席研習課程。
- 二、參與研習者請務必繳交親自撰寫或曾參與之調查報告，並事先去識別化。
- 三、依規定完成研習者，將報請教育處核備，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核，得延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資格。
- 四、未依規定參加回訓或未通過考核者，導致無法維持專業資格，自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

拾、課程須知：

- 一、建議學員攜帶筆電或平板以利撰寫及檢閱報告。
- 二、為維持最佳學習狀態，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筆電、手機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請將手機轉為震動，避免影響其他學員之權益。
- 三、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避免造成困擾，未經授課講師同意，嚴禁學員私自錄音、錄影、拍照。
- 四、課程進行中，有任何疑問或是需要，歡迎向工作人員提出，並不吝賜教指正。
- 五、研習課程結束後，敬請掃描附件之QR Code回饋，將集結蒐羅寶貴意見。

拾壹、預期效益：

- 一、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力核心知能的養成，促進校園安全環境，提升預防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能力。
- 二、整合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內涵，建立性別平權教育環境，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願景。

拾貳、教育處承辦業務單位及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將成果資料及有功人員名單彙整，辦理敘獎事宜。

拾參、經費來源：本府自籌。

拾肆、本計畫經呈教育部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課程表：校園性別事件專業人員高階回訓課程表

4 月 28 日		
8:20-8:40 報到		
8:40-8:50 開幕		
8:50 10:20	<p>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策略之建構與執行</li> <li>2.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之程序與技巧</li> <li>3.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規格與論述</li> <li>4. 校園性別事件事實認定之法律涵攝程序</li> <li>5.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建議之適法性、合理性及教育性</li> </ol> <p>(2 節)</p>	<p>主講講師：黃麗娟講師 分組講師：呂秀梅講師 蔡瑞麒講師 劉慈倫講師 張巧旻講師 王騰儀講師</p>
10:20 10:30	休息	
10:30 12:00	<p>主提案例研討一</p> <p>檢視研討行政救濟案例對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之意涵</p> <p>(2 節)</p>	<p>主講講師：黃麗娟講師 分組講師：呂秀梅講師 蔡瑞麒講師 劉慈倫講師 張巧旻講師 王騰儀講師</p>
12:00 13:00	午餐	
13:00 14:30	<p>主提案例研討一</p> <p>檢研討上級法院撤銷下級法院性侵害判決 案例之型態</p> <p>(2 節)</p>	<p>主講講師：黃麗娟講師 分組講師：呂秀梅講師 蔡瑞麒講師 劉慈倫講師 張巧旻講師 王騰儀講師</p>
14:30 14:40	休息	
14:40 16:10	<p>主提案例研討一</p> <p>檢視研討校性別事件常見類型之調查處理 困境與疑義</p> <p>(2 節)</p>	<p>主講講師：黃麗娟講師 分組講師：呂秀梅講師 蔡瑞麒講師 劉慈倫講師 張巧旻講師 王騰儀講師</p>

4 月 29 日		4 月 30 日	
8:30 8:50	報到	8:30 8:50	報到
8:50 10:20	申復審議及行政救濟— 行政救濟程序之法規與行政法院 見解，尤其是變更教師身份之行 政救濟程序 (2 節) 黃麗娟講師	8:50 10:20	學員調查報告檢閱討論 (2 節) 主講講師：黃麗娟講師 分組講師：呂秀梅講師 蔡瑞麒講師 劉慈倫講師 張巧旻講師 王騰儀講師
10:20 10:30	休息	10:20 10:30	休息
10:30 12:00	申復審議及行政救濟— 行政程序法深入研析 (2 節) 黃麗娟講師	10:30 12:00	學員調查報告檢閱討論 (2 節) 主講講師：黃麗娟講師 分組講師：呂秀梅講師 蔡瑞麒講師 劉慈倫講師 張巧旻講師 王騰儀講師
12:00 13:00	午餐	12:00 13:00	午餐
13:00 14:30	申復案例研討— 檢視申復案例的適法性、適當 性、增能性，及其對校園性事件 之後續影響 (2 節) 黃麗娟講師	13:00 14:30	綜合研討及回饋 (2 節) 主講講師：黃麗娟講師 分組講師：呂秀梅講師 蔡瑞麒講師 劉慈倫講師 張巧旻講師 王騰儀講師
14:30 14:40	休息		
14:40 16:10	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研討校園師生、生生間性侵害、 性騷擾案件，及教師、職工違反 專業倫理之案件 (2 節) 黃麗娟講師		

## 南投縣 115 年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回訓補充說明

- 一、115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回訓因學員需繳交參與之調查報告，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代碼：5528317）**提早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報名截止。**
- 二、請報名截止當天 4 月 10 日（含）前學員記得將**調查報告去識別化**寄至 [cpyi0310@gmail.com](mailto:cpyi0310@gmail.com)（主旨：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回訓，檔案名稱：學員姓名），以利彙整。
- 三、因調查報告涉及保密及當事人個資，請於 115 年 4 月 28 日簽到時，一同簽訂**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回訓保密協定書**。
- 四、115 年 4 月 28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課程中學員分組和講師進行報告檢閱、討論及及回饋。**學員在討論案例時，禁止錄音、錄影及拍照。**